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殷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协议转让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协议转让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主要系基于强化产业整合、聚焦主业发展战略，有利于集中优势资源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被动元件主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成强、肖胜方、张荣武、高峰

2022年8月12日